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取消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关连人士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A股股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此事项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现因公司对相关关连人士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A股股票需要分别进行表决，因此，此议案将由其他议案替代。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郑春来先生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关连人士郑春来

先生授予 2021 年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见附录：《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后附：《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张德会先生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关连人士张德会先生授予 2021 年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见附录：《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后附：《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孟祥军先生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关连人士孟祥军先生授予 2021 年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见附录：《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后附：《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崔凯先生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关连人士崔凯先生授予 2021 年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见附录：《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后附：《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郑立朋先生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关连人士郑立朋先生授予 2021 年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见附录：《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后附：《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陈彪先生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关连人士陈彪先生授予 2021 年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见附录：《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后附：《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张利先生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关连人士张利先生授予 2021 年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见附录：《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后附：《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王凤英女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关连人士王凤英女士授予 2021 年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见附录：《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后附：《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杨志娟女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关连人士杨志娟女士授予 2021 年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见附录：《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后附：《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录：

关于授予公司关连人士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连交易的方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关连人士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一）关连人士授予人

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郑春来先生、张德会先生、孟祥军先生、崔凯先生、郑立朋先生为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之董事、总经理，陈彪先生过去12个月曾任本公司监事，张利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王凤英女士配偶，王凤英女士为本公司总经理及过去12个月曾任本公司董事，杨志娟女士过去12个月曾任本公司董事，上述人士属于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但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9条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的人士），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春来*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5814%	0.0005%
张德会*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5814%	0.0005%
孟祥军*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5814%	0.0005%
崔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0.3488%	0.0003%
郑立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5814%	0.0005%
陈彪*#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4	0.4651%	0.0004%
张利*#	分公司副总经理	5	0.5814%	0.0005%
王凤英*#	总经理	247.5	28.7791%	0.0268%
杨志娟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4	0.4651%	0.0004%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6 人）		576.5	67.0349%	0.0624%

合计（275 人）	860	100.0000%	0.0931%
-----------	-----	-----------	---------

*本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

本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士。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一般数据

1、 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为综合汽车制造商，连同其子公司组成的本集团亦从事制造及销售若干汽车零部件的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创新长城，创新长城持有本公司 55.38%已发行股本，创新长城 62.854%股本由长城控股持有，本公司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持有长城控股为持股 99%股权。

2、 有关关连人士的资料

郑春来先生（「郑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郑先生于 1991 年加入本公司，现主管本集团密封、减震、座椅、内外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以及域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类产品业务。

张德会先生（「张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主要负责本集团底盘、冲焊、压铸、模具、自动化、球铰链、铸造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

孟祥军先生（「孟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孟先生于 2003 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业务。

崔凯先生（「崔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崔先生于自 2006 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供应链全面业务管理工作，涵盖零部件采购、成本、质量、交付全链条业务管理。

郑立朋先生（「郑先生」），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郑先生于 2006 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集团发动机、变速器、减速器、新能源电机及控制器、智能转向、自动驾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

陈彪先生（「陈先生」），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于 2007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职本公司质量管理本部本部长助理、经营监察本部副本部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本部本部长，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任本公司监事。

张利先生「张先生」，本公司荆门分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 1992 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荆门分公司的生产管理业务。

王凤英女士「王女士」，本公司总经理。王女士 1991 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的战略及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王女士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01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

杨志娟女士「杨女士」，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杨女士 1999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主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0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三）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及关连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将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要把“做工作”变成“干事业”，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具体来讲，本激励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

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3、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涵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股份期权计划。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的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就本公司向属于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亦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就本公司向属于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